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54m ²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54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3m ²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3m ² 。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1 间，建筑面积 25m ² 。	1 间，建筑面积 25m ² 。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 间，建筑面积 33m ² 。	1 间，建筑面积 33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护措施	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大气防护措施	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少量非甲烷总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少量非甲烷总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防护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容积约1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容积约1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153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5PMHGGJ25001Q。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二）废气

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1、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2、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

噪声：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